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就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耿建新

林 中

范玉顺

同生辉

年 月 日